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阳东区 2026 年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 阳江市阳东区。
3. 项目概况: 对阳东区 2026 年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进行谋划, 为阳东区 2026 年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提供技术咨询。
4. 服务金额: 47.00-46.00 万元, 服务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5.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6. 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
7. 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0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166号)等文件规定,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 开展阳东区 2026 年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全流程技术咨询服务, 编制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报告。

三、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单位，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要求。

2. 报名单位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有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具备提供咨询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能力。

四、项目期限及要求

1. 服务期限要求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 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

按照选取人要求完成工作；服务成果须符合有关要求，并提供文字和表格等纸质及电子文件。

3. 服务承诺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确保完成工作任务。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选取人可取消中选人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人，同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

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要求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六、其它要求

1. 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单位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2. 合同期内发生的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3. 确定的中选人和选取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经双方签字确认。

